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0620 号

致：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吉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拟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工人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吉宏股份已向本所保证, 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吉宏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吉宏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吉宏股份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吉宏股份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 由股东庄浩、庄澍、马冬英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2010 年 8 月 16 日, 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全体股东庄浩、庄澍、张和平、贺静颖、厦门金润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永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在厦门市吉宏印刷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吉宏股份。

## （二）吉宏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6号），核准吉宏股份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900万股。2016年7月12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三）吉宏股份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宏股份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吉宏股份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份有限公司，吉宏股份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一）2020年4月28日，吉宏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

(二) 根据上述议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公司披露的《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吉宏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 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 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四条及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 公司未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接待等财务资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 2 款关

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回购专户的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1 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为公司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回购的股票653,7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比例约为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 1 款的规定。

10、《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7）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

披露指引第 4 号》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拟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下述独立意见：（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核心团队的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第八条第 3 款的规定。

4、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3）通过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融合公司发展与优秀人才的成长，完善利益共享及相应的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凝聚力和创造力，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上述监事会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

5、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审核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6、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2020年4月29日，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二)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提前终止，或者相关当事人未按照预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

(3)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4) 出现单个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1%的；

(5) 触发兜底等安排但未能如期兑现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如有）；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无需回避。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决定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审议。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中层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不包含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法律程序，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律 师： 刘亚新

\_\_\_\_\_

\_\_\_\_\_

唐小斌

\_\_\_\_\_

2020年5月6日